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7人，全部参会表决。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10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4名，除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李中秋先生、陆阜弟先生、稽雄杰先生为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1。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征求股东单位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含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熊新华先生、查燕云女士、高洁芬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独立、客观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配套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其共计 19 项，具体如下：

- 5.1、修订《股东会规则》（见《公司章程》附件）；
- 5.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章程》附件）；
- 5.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4、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5.6、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7、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 5.8、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 5.9、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 5.10、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 5.11、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 5.12、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 5.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5.1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5.15、《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5.16、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5.17、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5.18、修订《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
- 5.19、修订《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本议案第 5.1~5.6 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2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3.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8日

附件1：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中秋：男，1964年出生，工程专业硕士，湖北省政协委员，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996年至今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持有本公司B股股份283万股；
- 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陆阜弟：男，1989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马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深圳市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审计主管、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岗。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系第二大股东赛格（香港）有限公司（持股5.85%）推荐的董事候选人；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嵇雄杰：男，1993年出生，金融学本科学士学位，曾任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担任公共服务干事、武汉市琴台公证处担任公证人员，2023年进入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法务专员、法务主管等，2024年至今担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务部长。

- 系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员；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熊新华，男，195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78年至1982年在华中工学院船舶系任教。1983年至2007年历任华中理工大学教师办秘书、师资科科长、人事处副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委书记。2007年至2014年从事产业工作，历任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产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京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东湖高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查燕云女士，女，中国国籍，1966年5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CC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5年7月至1992年6月任湖北水泥机械厂主管会计；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黄石建材供销公司财务科长；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任黄石大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上海市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兼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沿海绿色家园风控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湖北美岛服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武汉康普常青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19年至今任

湖北新华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任武汉千道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洁芬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助理研究员。系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曾任职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医院内科医师、华中农业大学理学院综合秘书、华中农业大学基建处，任办公室主任科员、华中农业大学后勤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科员、支部书记、总支委员、校园开发领导小组成员；2016年10月—2019年12月，兼任第三届湖北省高校能源管理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19年7月—2021年9月，任职华中农业大学能源管理中心，任纪检委员、节能减排管理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今，任浩云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华中农业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2023年9月起，兼任浩云科技非金融事业部总监；2023年11月至今，任广州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导师。

曾发表《创新农业大学校园环境文化建设的若干思考》《关于我国研究型大学建设若干问题的思考》《论医院管理创新——以顾客为中心》《论转型期我国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的必要性》《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对策》《我国医疗机构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制度创新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等文章。

-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